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中组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要求，并根据最新监管规定，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闽体改（1994）006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南平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于1996年按照国务院国发[1995]17号文《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进行了规范，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闽体改（1994）006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南平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于1996年按照国务院国发[1995]17号文《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进行了规范，并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6]18号文

并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6]18号文《关于确认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的批复》确认，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重新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35000010002823】。公司于2014年7月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4年10月变更公司名称，并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关于确认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的批复》确认，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重新注册登记。公司于2014年7月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4年10月变更公司名称，并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公 司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为 【91350000156983680C】。
（新增）	第十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设立中国共产党党组织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组织。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组织设书记一名,公司党组织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可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批复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组织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组织委员会。 公司党组织和纪律检查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委员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和福建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律检查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五）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 （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党组织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组织先议。公司党组织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纪要。公司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公司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公司党组织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公司党组织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
--	---

	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公司党组织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公司党组织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公司党组织报告。
（新增）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问题 进行决策前，应当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 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第一百七十九条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八十五条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因修订章节、条款导致原条款章节和序号变化的，对应章节和序号相应调整。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